

#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作为深圳燃气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充分了解和查验，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拟以母公司

的净利润 1,208,623,214.18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20,862,321.42 元，加上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前之未分配利润 2,268,229,998.17 元，202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39,630,599.45 元。公司以总股本 2,876,767,544 股股份（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中，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4.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纪伟毅先生的履历、学历和声明等相关资料，被提名人纪伟毅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纪伟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克”）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斯威克业务的共同发展，进一步提升斯威克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筹划斯威克分拆上市事宜符合公司的战

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

此意见。

独立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

2022年4月26日